

(2018)浙01行审2号
谢竹林:本院受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执行杭上政补字[2017]第44号决定第四项内容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行审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强制执行杭上政补字[2017]第4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第四项内容的申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有异议,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期满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6569号
湖州阳光妇科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湖州阳光妇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9月27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581号
胡伟、丁桃英:本院受理原告牟翔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胡伟归还借款、赔偿利息损失;要求丁桃英对胡伟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等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503号
郭国炎: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23号
浙江瑞诺赛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永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27号
郑小福: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月诉你及杭州夏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小福支付土地租金,杭州夏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对郑小福应付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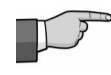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3日

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775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迅捷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2号
本院于2018年7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清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42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6日,出票人为杭州佳鸿机械厂,收款人为杭州萧山闻堰丹鹏机械配件厂,背书人为杭州经纬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邦业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无锡市锐景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判决:一、宣告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301942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江苏森森休闲用品贸易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0号
本院于2018年7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4697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2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判决:一、宣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494697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4号
本院于2018年7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547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11日,出票人为杭州中赢华体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人为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慧德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天润医药有限公司、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判决:一、宣告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3019547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上海黄海制

药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4697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日期为贰零壹柒年零捌月零肆日,汇票到期日为贰零壹捌年零贰月零肆日,出票人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7日判决:一、宣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494697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中蓄五金工具厂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31号
罗丽平:本院受理原告时荷香与被告罗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30号
朱敏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祥与被告朱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828号
夏连军、夏永忠:本院受理原告耿海诉被告马连军、夏永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13号
徐芳:本院受理原告龚义平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51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温州联盟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各股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温州联盟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下称联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浙江建桥律师事务所组成联盟公司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受清算组委托,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对联盟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德威(会)财审字[2017]10004号《温州联盟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清算过程中,部分股东对审计报告第15页《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所载联盟公司对各股东应收款有异议,主张部分股东已经对上述应收款各自找平,实际已经结清应收款,并提供复印件予以佐证。
鉴于审计报告清查数据是基于账套电子数据,若实际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市镇海天社区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于2018年11月2日决议解散该中心,请该中心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联系人:罗伟
联系电话:86276406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和民路569号A2-415 邮编:315200
2018年11月13日

仲裁公告

浙江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圳、王东健、马冬、鞠晓伟、姜文鹏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7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震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梅家华、金添强、沈秋萍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1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工资,其中申请人梅家华10791.92元,申请人金添强12588.69元,沈秋萍19023.06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谢译多、邱秉勇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目前你公司经营地址已不在注册地,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裁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衢仲裁字第12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市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

公告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振龙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振龙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9月12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0日经长兴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2破11号、1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振龙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原则上共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8年10月实施。管理人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23日通过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以转账方式进行分配。
经确认且无异议债权共计216,470,500.37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1户,有财

公告

产担保债权金额为50,623,138.83元;职工债权共2户,职工债权金额为113,883.30元;税款债权共2户,税款债权金额为3,626,225.04元;普通债权共62户,普通债权金额为162,221,136.50元。本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76,161,186.3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总额为50,623,138.83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总额为3,953,614.15元,职工债权的分配总额为113,883.30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626,225.04元,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17,844,325.02元。
另有第一次分配余额3,653,986.96元,因未来可能会产生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待第二次分配时进行分配,现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振龙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钟允远和吴兵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兵将其对绍兴市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2014)绍柯商初字第178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权(除(2015)绍柯执民字第850号裁定书——位于柯桥笛扬路746号5幢601、602室吴兵以639万元人民币以物抵债外)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钟允远,钟允远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钟允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钟允远履行合同约定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绍兴市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就该债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合称“债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986416.00元,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为准。另2018年11月9日位于柯桥笛扬路746号5幢601、602室的房屋以物抵债为人民币639万元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受杭州郭家军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郭家军锦文雅苑公寓商铺使用权转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Y201811060
二、招标内容:郭家军锦文雅苑公寓商铺使用权转让项目,房屋地址位于花园岗街与通益路交叉口附近,本项目招标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标项一:通益路323号至通益路337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091.44m2
标项二:通益路339号至通益路351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067.57m2
各投标单位可选择一个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业务七部)。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日14:0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8年12月3日14:0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郭家军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135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3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50448
传真:0571-88051005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华业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华业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3385528.5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2218096.92元,利息1167431.58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入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10时至2018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211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咨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3日